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瓷股份”)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说明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范围 除公司理财产品外,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产品净值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进行调整...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说明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五、备查文件 1.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范围 进一步降低资金的使用成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经营、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四、实施方式 经公司审议通过,授权杨奇先生在上述有效期及金额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杨奇先生担任该项投资项目的负责人...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控股子公司江苏三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井科技”)为建立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激励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1.参与对象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三井科技在关键岗位并从事三井科技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的科研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六、独立监事的独立性 经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7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附件: 吕蔚先生的简历如下: 吕蔚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算解散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金资本”)全资子公司珠海清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源投资”)共同发起设立了珠海力合清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算解散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一、清算解散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2020年8月,经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金资本”)第六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清算解散珠海清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算解散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一、清算解散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2020年8月,经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金资本”)第六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清算解散珠海清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算解散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一、清算解散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2020年8月,经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金资本”)第六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清算解散珠海清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 减持主体: 高级管理人员 2. 减持股份数量: 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首次减持的情况: 否 (四)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股价发生较大波动,进而影响股价稳定或投资者合法权益